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體育類實施計畫

一、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為瞭解學校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實施之成效，以落實大學校院體育正常發展。

（二）建立可行之評鑑模式，作為提昇大專校院體育整體品質發展之建議。

（三）協助學校自我定位、發現優劣勢並強化特色發展，以達學校設立之宗旨與目標。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五、評鑑對象：82 所公立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與空中大學）為評鑑對象。

六、評鑑項目：評鑑內容包含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及行政與服務三大類，總分 100。

（一）教學與研究（45 分）

1.課程與教學（30 分）

(1)體育課程規劃機制及運作情形（10 分）

(2)體育課程實施情形（15 分）

(3)體育教學評量與改善機制（5 分）

2.師資與研究（13 分）

(1)教師專長與任教情形（5 分）

(2)教師專業成長、研究及進修情形（6 分）

(3)教師教學輔導（2 分）

3.其他特色（2 分）

(二) 活動與競賽 (25 分)

1.活動與競賽之辦理 (18 分)

(1)校內體育性質活動辦理情形 (18 分)

2.活動與競賽之參與 (5 分)

(1)校外體育活動參加情形 (5 分)

3.其他特色 (2 分)

(三) 行政與服務 (30 分)

1.行政組織 (13 分)

(1)設有體育室(組)之專職單位，負責體育行政之規劃 (7 分)

(2)體育經費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 (6 分)

2.場地設施經營與管理 (15 分)

(1)現有體育運動場地與器材裝備規劃情形 (5 分)

(2)現有體育運動場地設施經營情形 (10 分)

3.其他特色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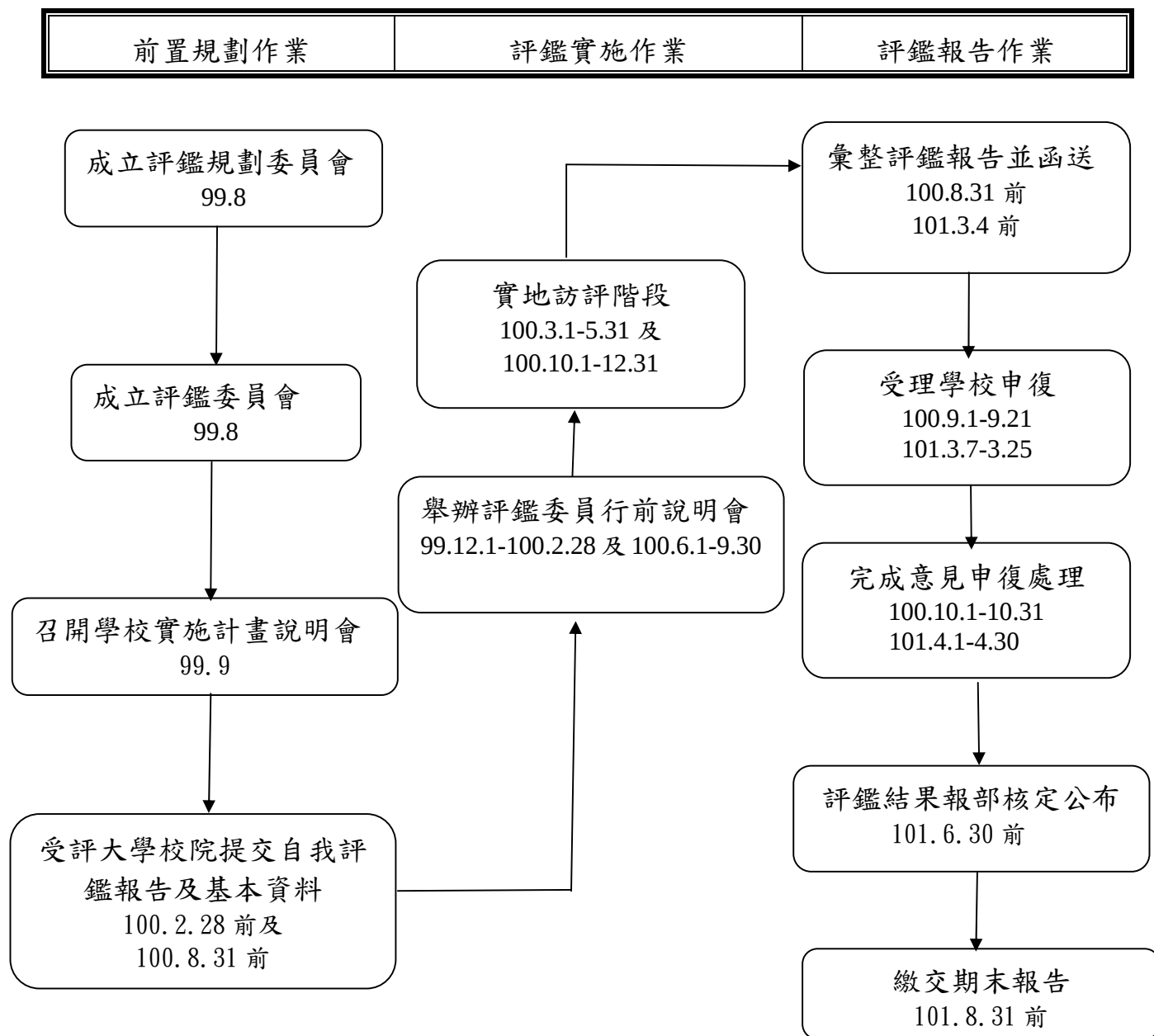
七、評鑑組織：

(一) 學校自評小組：校長、各處室等主管、業務相關人員等組成自評小組。

(二) 教育部實地訪評：由教育部召集成立大學校院體育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由教育部聘請大專校院校長、體育行政主管及學者專家等（組織簡則另訂之）共同組成。

八、評鑑方式及進度：本計畫執行時程共分 3 階段，第 1 階段為前置規劃作業、第 2 階段為評鑑實施作業，第 3 階段為評鑑報告作業，各階段工作內容及進度，詳如下列流程圖說明：

評鑑作業流程圖



(一) 前置規劃作業：

- 1.成立規劃委員會：邀請對體育評鑑有相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負責規劃及指導體育評鑑相關事宜、審查評鑑報告、推薦各專業類組評鑑委員、確保評鑑過程之公正、公平性及檢討評鑑辦理情形。
- 2.成立評鑑委員會：由教育部遴聘大專校院校長、體育行政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
- 3.召開學校實施計畫說明會：說明本次評鑑之目的與整體評鑑架構、評鑑作業程序、評鑑指標及學校自評表填寫相關事宜。
- 4.學校自評：第1梯次於100年2月28日前、第2梯次於100年8月31日前依「100年大學校務評鑑-體育類學校自評表」及「學校體育基本資料調查表」完成自評，並將自評結果1份留存學校，5份函送承辦單位。

(二) 評鑑實施作業：

- 1.舉辦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經教育部核定後，聘請之評鑑委員及評鑑相關人員皆需參與講習，始能前往學校進行評鑑。舉辦評鑑講習暨評鑑行前說明會之主要目的，期使評鑑委員瞭解本計畫整體實施方案、評鑑項目、指標、評鑑作業、評鑑報告之撰寫及相關訪評注意事項，藉以建立評鑑委員之共識及確保評鑑委員評鑑標準之一致性。
- 2.教育部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參閱各校自評結果後，第1梯次須於100年5月31日前、第2梯次須於100年12月31日前完成實地評鑑。

(三) 評鑑報告作業：

- 1.彙整評鑑報告並函送至各校：實地訪評結束後，將彙整評鑑委員意見函送各受評學校，各受評學校可據此提出申復及說明。
- 2.受理學校申復作業：承辦單位受理各校所提之申復，並請各該組評鑑委員提出建議案。
- 3.召開申復委員會議：依各校所提之申復申請及該組評鑑委員回覆之書面意見，提交至申復委員會議進行討論與議決。
- 4.召開總檢討會議：針對各校評鑑報告初稿及申復意見召開總檢討會議。

5.完成評鑑報告：完成評鑑報告，並將結果函送教育部核備。

九、評鑑程序：

（一）學校自評：自評小組依照評鑑內容項目辦理。

（二）教育部實地訪評：由各組評鑑委員分赴各單位進行評鑑，到校實地評鑑以全日為原則，評鑑程序表如下：

時 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09:25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評鑑召集人	※ 進行評鑑前之委員會議 ※ 勾選晤談名單
09:25~09:30	人員介紹	校長或學校相關主管	※ 介紹學校相關人員 ※ 評鑑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 至少以副校長為主持人
09:30~09:50	簡 報	校長或學校相關主管	※ 說明學校體育發展概況 ※ 至少以副校長為主持人
09:50~10:40	參觀場地設施	學校相關主管 評鑑委員	※ 參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 確認晤談學生人選
10:40~11:40	查閱資料	學校相關人員 評鑑委員	※ 查閱學校報部資料 ※ 評鑑委員對學校所報資料與實際情況不清楚之處，提出待釐清問題
11:40~12:10	晤 談	評鑑委員	※ 與任課教師晤談
12:10~13:30	午 餐		
13:30~14:00	晤 談	評鑑委員	※ 與職員晤談
14:00~14:30	晤 談	評鑑委員	※ 與學生晤談
14:30~15:30	評鑑委員會議	評鑑委員	※ 整理評鑑資料
15:30~16:30	綜合座談	評鑑召集人 學校相關人員	※ 學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 針對學校說明與相關人員交換意見
16:30~17:30	撰寫評鑑報告	評鑑委員	※ 撰寫評鑑報告
17:30	評鑑委員離校		

十、評鑑項目配分：

(一) 依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80207564C 號令修正發佈「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第 4 目規定辦理。

(二) 學校體育專案評鑑：

學校體育專案評鑑依原始分數轉換為四等第，分別為一等(所有 80 分以上學校之平均數計算)、二等(所有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三等(所有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四等(所有未達 60 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並以下列算式核配獎助額度：

十一、評鑑成績：

(一) 一等：80 分以上者。

(二) 二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三) 三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

(四) 四等：未達 60 分者。

十二、成績運用：評鑑結果納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十三、經費：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